

珠海（国家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文件

珠高教〔2018〕10号

关于对高新区公办初中 2018 年秋季招生符合入学条件的户籍学生进行公示的通知

各公办中学：

按照《关于印发<珠海高新区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珠高教函〔2018〕89 号）要求，现对符合入学条件的户籍学生进行公示。公示时间：6 月 22 日—27 日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实名向高新区教育局反映（联系电话：3629028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高新区公办初中 2018 年秋季招生户籍生入学公示名单

珠海（国家）高新区管委会教育局
2018 年 6 月 22 日



